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式 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其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洲	是	2,090	2.20%	1.14%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月21日	长江资管

二、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是	5,321	5.61%	2.89%	否	否	2018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3日	招商证券	股权投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是	8,929.6	9.41%	4.85%	否	否	2018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招商证券	股权投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73,0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1.6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500	1.68%	0.49%	否	否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6月30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贝因美集团	297,852,890	29.13%	268,060,000	91.68%	26.70%	0	0
合计	297,852,890	29.13%	268,060,000	91.68%	26.7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79%,占公司总股本5.18%,对应融资余额为22,500万元。除前述外,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无质押到期股份。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控股股东情况:

- 控股股东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 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清洲	948,803,357	51.58%	521,156,000	54.93%	28.33%	418,926,000	292,676,518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69.89%	0.67%	0	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33,456,000	55.20%	29.00%	418,926,000	292,676,518

陈清洲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21,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3%;翁丽敏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533,456,000股,占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20%。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6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占公司总股本的7.43%,对应融资余额为40,99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89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对应融资余额为88,953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解除质押对账单。
 - 延期交易确认书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4号),根据关注函的问题,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请说明艾克韦生物生产的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分子诊断试剂盒(以下简称“病毒检测试剂盒”)的具体用途、研发、生产、上市流程,需要取得的资质、注册证,是否属于专利技术,是否已有同类产品上市,并说明艾克韦生物生产病毒检测试剂盒所处的阶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注册证,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在国内市场进行技术推广的原因。

回复:

(1)病毒检测试剂盒具体用途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在病原微生物分子诊断试剂及自动化检测设备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具备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针对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所致传染性肺炎疫情防控生产的新型病毒检测试剂盒,PCR检测试剂盒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协助实验室和相关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病原学检测。

(2)病毒检测试剂盒研发、生产、上市流程

2020年1月10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科研机构公布了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的基因序列;2020年1月12日,5例临床样本中分离得到的新型冠状病毒基因组序列公布。艾克韦生物研发团队以此为基础,对新新型冠状病毒的全基因组进行序列分析,最终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ORF1a/b、N、E靶基因设计相应的探针和引物,研发出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系列产品。(具体包括2019-nCoV-ORF1a/b、N、E靶基因、N/E靶基因、2019-nCoV-N、E靶基因、RT-PCR检测试剂盒等),并提交至有关政府实验室进行验证,艾克韦生物进一步确认了可应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上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与艾克韦生物其他荧光PCR检测产品类似,主要包括引物探针的合成、反应液冲液的配制、各组份的分装、包装以及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等。

目前,艾克韦生物针对此次疫情的系列检测试剂盒已上市准备销往国内部分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检测工作。

(3)相关资质、专利及同类产品上市情况

艾克韦生物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系列产品仅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属于科研试剂,不需要进行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注册。

引起此次疫情的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序列已经公开,共享,疫情紧急且关乎民生,本产品检测技术尚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同时,未查询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已申报或获得专利保护。

目前,已有新闻报道称有三家生物科技公司确定为多地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供应方,亦有上市公司在互动平台表示其控股子公司的nCoV检测试剂盒已向全国多个省市的疾控中心供应。

(4)病毒检测试剂盒的推广目的

公司推出上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系列产品的目的是希望能协助疫情防控,应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早发现、早诊断,减轻社会的责任。

问题2:请说明艾克韦生物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研发费用及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并说明公司诊断试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具体行业地位。

回复:

艾克韦生物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1,231.148万元,实缴资本1,231.148万元,员工人数87人,研究生以上学历29人,其中研发人员15人,技术服务人员7人。

艾克韦生物2018年度、2019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研发费用及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3,671,505.70	3.59%	87,186,866.76	3.74%
净利润	37,225,646.20	51.00%	12,295,891.74	53.57%
总资产	169,640,763.56	4.83%	190,152,838.86	5.11%
净资产	149,309,494.74	8.48%	161,605,386.48	8.55%
研发费用	12,615,162.67	15.43%	4,586,597.19	7.75%

2007年艾克韦生物成立之初即致力于重大流行性传染病分子诊断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同年11月,由艾克韦生物开发的“流感病毒分型于鉴别诊断试剂盒”获得了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资助。2009年甲型H1N1流感疫情爆发,艾克韦生物第一时间投入研发,迅速服务于流感疫情的防控。2013年H7N9禽流感爆发,自主创新研发的呼吸道分子诊断系列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并在国内首次实现了呼吸道多分子诊断技术的应用,引领了我国分子诊断技术向“多靶点”、“高通量”的技术方向发展。2015年,基于呼吸道致病病原体领域的研究成果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多重呼吸道分子检测技术获得了地方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及专利奖。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收到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减持计划期间,湖南资管累计减持4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5%;同时,湖南资管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97,1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公司5%以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1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731,4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了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网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8)。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湖南资管网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8)。

同时湖南资管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5%),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6日	13,52	55,600
	2019年7月26日	14,26	300,000	0.0359%
	2019年7月29日	14,37	50,000	0.0060%
合计	-	-	-	405,60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360,000	8.89%	73,954,400	8.8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74,360,000	8.89%	73,954,400	8.84%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注:上述数据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湖南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目前,艾克韦生物是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战略布局的27家“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之一,是国家科技部“国家综合性新药技术平台(山东)分子生物学平台”的技术支撑和运行单位,是山东省基因检测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新发传染病溯源与防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单位。

在分子诊断试剂领域,艾克韦生物目前已开发的分子诊断试剂近150种,其中,病原微生物检测试剂盒已达120余种,包括呼吸病毒、腹泻病毒、发热性出疹类等各类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涵盖了90%的国家法定传染病病原体;自主创新的冻干型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包括流感病毒甲型/V型、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型/CA16型、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乳头瘤病毒/人乳头状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等,冻干剂型突破了冷链运输局限,减少了运输成本,预封装配置,免配液操作,加入核酸即可上机检测,大大缩短了操作时间,是艾克韦生物已有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的补充与升级。同时,艾克韦生物开发的20多种适用于分子病理基因检测试剂盒主要包括:人EGFR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人K-RAS基因检测突变检测试剂盒、人EGFR、ALK、ROS1联合检测试剂盒等,涵盖了目前肿瘤靶向用药常见的伴随诊断检测。

在分子诊断试剂检测设备领域,技术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全自动核酸工作站、荧光定量PCR仪等,上述平台均为开放式平台,可与同类企业生产的分子诊断试剂配套使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实现高端分子诊断设备产业化公司之一。

目前,艾克韦生物已实现了自主创新的自动化检测平台与检测试剂联合应用的上游完整产业链的建立,有效提升了分子诊断、基因检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可为所服务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问题3:请说明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动机,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回复:

本次在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不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为投资者对公司产品业务进一步了解,公司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回答,并非主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问题4: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包括质押数量、质押比例,是否存在逾期或平仓风险,并请求其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数量、金额、警戒线、平仓线、违约处置条件、违约处置方式等详细资料。

回复:

截止2020年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黄伟波	83,204,290	14.22%	80,249,976	96.45%
黄伟鹏	68,603,004	11.72%	66,273,000	96.60%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66,739,883	89.58%
黄俊杰	15,247,500	2.61%	15,240,000	99.95%
黄健凯	11,435,625	1.95%	0	0
合计	252,900,419	43.23%	228,502,859	90.32%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以上质押不存在逾期或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担保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请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拥有冠状病毒系列检测试剂产品,可用于近期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其他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

2、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试剂盒的市场推广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具体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0]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宜昌交运按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健全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体现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权益授予环节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设置业绩考核目标,权益生效(解锁)环节应结合公司经营趋势、所处行业发展周期来设置业绩考核目标,以体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同时公司还要制定规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处理;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确定的股票来源应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得仅由国有股东等部分股东

支付或无偿量化国有股权。

四、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该公司由组织任命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监事、独立董事,不得纳入激励范围。

五、宜昌交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激励对象个人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管人员个人股权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应控制在其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价值)的40%以内,管理、技术和业务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六、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价格较高者的50%。

七、宜昌交运的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不得少于24个月,解锁期不得少于36个月。

八、宜昌交运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宜昌市国资委负责把关,确保企业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0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800万元至3,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38,000万元	亏损:87,495.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制药有限公司受宏观经济和深化医药改革影响,在药改改革、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新医保目录、处方外流等多项政策影响下,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在年度终了对方制药有限公司涉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

试,根据初步减值测试结果,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受江苏省安全环保整治行动及市场原因的影响,公司农化业务部分装置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前次业绩预告时,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考虑商誉及其他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对业绩的影响。

4、公司计划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确定具体资产减值金额,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95.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风险警示”第二节“退市风险警示”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